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文财农〔2022〕135号

文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分配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246号）要求，现对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予以调整，支出列入2022年“21305一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金调整是省级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请资金被调减的文山市、麻栗坡、马关、富宁县，务必吸取教训，尽快调整项目资金，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项管理规定，加强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协调，采取切实措施加快资金支出；其余得到资金奖励和未被扣减资金的县，再接再厉，持续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三、各县（市）要进一步规范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基础好、准备充分的项目安排资金；要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下达表

文山州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9 日

抄送：州审计局，州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文山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9 日印发

附件

2022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市	本次扣回云财农〔2022〕158号资金	扣回再分配	因审计发现问题扣减再分配	未下达资金分配	本次分配资金	其中：用于边境小康村	备注
合计	**2496**	**331**	**29**	**177**	**-1959**		
文山市	1210				-1210		
麻栗坡县	802				-802		
马关县	286				-286		
广南县		331	29	177	537		
富宁县	198				-198		